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即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5,407,98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40,8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867,18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63.00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88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平安證券(香港)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富德證券  
FUNDI SECURITIES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ICBC 工銀國際

光大證券 | 國際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盈寶證券  
WIN BULL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 CIDI INC. /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881
股份簡稱	希迪智駕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63.00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5,407,98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540,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4,867,18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43,789,31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40,800
國際發售	540,8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422.3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3.2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309.03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7,353
受理申請數目	12,473
認購水平	22.55倍
觸發回補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70,4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270,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40,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配發人士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43
認購水平	2.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137,58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4,867,18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指示。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湖南湘江智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3</small>	1,618,650	29.93%	3.81%	3.70%	是
南寧智駕一號瑞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4</small>	292,860	5.42%	0.69%	0.67%	否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10	0.55%	0.07%	0.07%	否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59,230	1.10%	0.14%	0.14%	否
前海開源群巍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small>附註5</small>	76,040	1.41%	0.18%	0.17%	否
<b>小計</b>	<b>2,076,390</b>	<b>38.39%</b>	<b>4.89%</b>	<b>4.74%</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3. 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湖南湘江智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Xiangjiang Autonomous Driving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4. 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南寧智駕一號瑞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瑞粵智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5. 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前海開源群巍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乃透過中國的QDII計劃完成，而其已委聘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關係
<b>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而獲得同意的承配人<sup>附註1</sup></b>					
湖南湘江智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18,650	29.93%	3.81%	3.70%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b>涉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承配人</b>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29,610	0.55%	0.07%	0.07%	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客戶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59,230	1.10%	0.14%	0.14%	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客戶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國際」） <sup>附註4</sup>	35,540	0.66%	0.08%	0.08%	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 <sup>附註4</sup>	40,000	0.74%	0.09%	0.09%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 <sup>附註4</sup>	325,900	6.03%	0.77%	0.74%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 <sup>附註4</sup>	33,870	0.63%	0.08%	0.08%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管」） <sup>附註4</sup>	148,090	2.74%	0.35%	0.34%	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 <sup>附註4</sup>	29,610	0.55%	0.07%	0.07%	關連客戶

附註：

-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向現有股東作出分配而獲得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就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認購發售股份取得的同意」一節。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而獲得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關連客戶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一節。
4.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取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國際發售—涉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承配人」一節。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3)(4)</sup>
新驅動香港	11,443,151	26.96%	26.13%	2026年12月18日
長沙港灣	4,883,250	11.51%	11.15%	2026年12月18日
清水灣香港創投	290,750	0.69%	0.66%	2026年12月18日
長沙晨譽	132,979	0.31%	0.30%	2026年12月18日
<b>小計</b>	<b>16,750,130</b>	<b>39.46%</b>	<b>38.25%</b>	

附註：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一節。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文件，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6月18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2月18日結束。
-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確定。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名稱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3)(4)</sup>
李教授 <sup>附註4</sup>	16,750,130	16,750,130	39.46%	38.25%	2026年12月18日
馬博士 <sup>附註5</sup>	11,443,151	11,443,151	26.96%	26.13%	2026年12月18日
胡斯博博士 <sup>附註6</sup>	138,270	138,270	0.33%	0.32%	2026年12月18日
小計	<b>28,331,551</b>	<b>28,331,551</b>	<b>66.75%</b>	<b>64.70%</b>	

附註：

1. 名稱乃招股章程所界定。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
4. 李教授、馬博士及胡斯博博士為負責我們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關鍵人士，而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禁售規定。
5. 李教授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新驅動香港持有的11,443,151股H股，其普通合夥人為NovoDriv Limited，而NovoDriv Limited由李教授全資擁有；(ii)長沙港灣持有的4,883,250股H股，其中(a)99%由李教授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及(b)1%由Dongguan Intelligence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而Dongguan Intelligence由李教授控制；(iii)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的290,750股H股，其由李教授控制；及(iv)長沙晟譽持有的132,979股H股，其大部分合夥權益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
6. 由於馬博士於新驅動香港擁有25.66%的合夥權益，故彼於新驅動香港所持的11,443,151股H股中擁有25.66%的間接權益。
7. 胡斯博博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最多可認購138,270股股份的購股權，賦予彼權利收取該等股份應佔的股息及其他經濟權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3</sup>
紅杉	4,070,500	4,070,500	9.59%	9.30%	18 December 2026
新鼎資本	3,710,820	3,710,820	8.74%	8.47%	18 December 2026
聯想控股	1,340,348	1,340,348	3.16%	3.06%	18 December 2026
小計	<b>9,121,668</b>	<b>9,121,668</b>	<b>21.49%</b>	<b>20.83%</b>	

附註:

- 表所列各股東均為本公司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一節。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股權所參照的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屆滿。

## 未上市股份的股東

名稱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3</sup>
瑞世資本	927,093	129,464	0.31%	2.12%	2026年12月18日
成都科技創投	231,426	-	-	0.53%	2026年12月18日
策源廣益數字基金	140,357	-	-	0.32%	2026年12月18日
湖畔創業投資	46,542	19,947	0.05%	0.10%	2026年12月18日
小計	<b>1,345,418</b>	<b>149,411</b>	<b>0.36%</b>	<b>3.07%</b>	

附註：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本公司的資本化」一節。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確定。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3</sup>
方正和生投資	1,644,550	3.87%	3.76%	2026年12月18日
兩江基金	1,156,337	2.72%	2.64%	2026年12月18日
湘江國有投資	1,063,995	2.51%	2.43%	2026年12月18日
百度	916,602	2.16%	2.09%	2026年12月18日
青蒿資本	894,427	2.11%	2.04%	2026年12月18日
光大控股	872,250	2.06%	1.99%	2026年12月18日
光控眾盈	872,250	2.06%	1.99%	2026年12月18日
青島正瀚	756,287	1.78%	1.73%	2026年12月18日
乾道資本	421,973	0.99%	0.96%	2026年12月18日
三澤資本	312,968	0.74%	0.71%	2026年12月18日
藍思科技	290,750	0.69%	0.66%	2026年12月18日
君誠弘信	236,464	0.56%	0.54%	2026年12月18日
創合匯茂	219,602	0.52%	0.50%	2026年12月18日
興湘方正	219,602	0.52%	0.50%	2026年12月18日
昕峻電子	199,468	0.47%	0.46%	2026年12月18日
國投創盈	150,000	0.35%	0.34%	2026年12月18日
雲發銳馳	140,357	0.35%	0.34%	2026年12月18日
新地源投資者	139,359	0.33%	0.32%	2026年12月18日
寶德昌	120,737	0.28%	0.28%	2026年12月18日
晶凱齊滔	112,320	0.26%	0.26%	2026年12月18日
天津盛德	109,801	0.26%	0.25%	2026年12月18日
南京北路	81,502	0.19%	0.19%	2026年12月18日
湖南致博	75,668	0.18%	0.17%	2026年12月18日
<b>小計</b>	<b>11,034,650</b>	<b>26.00%</b>	<b>25.20%</b>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一節。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確定。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股 權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湖南湘江智驕產 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 夥） <sup>附註3</sup>	1,618,650	3.81%	3.70%	2026年6月18日
南寧智駕一號瑞 粵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 夥） <sup>附註4</sup>	292,860	0.69%	0.67%	2026年6月18日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9,610	0.07%	0.07%	2026年6月18日
工銀瑞信資產管 理（國際）有限 公司	59,230	0.14%	0.14%	2026年6月18日
前海開源群巍 QDII單一資產 管理計劃 <sup>附註5</sup>	76,040	0.18%	0.17%	2026年6月18日
<b>小計</b>	<b>2,076,390</b>	<b>4.89%</b>	<b>4.74%</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6月1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3. 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湖南湘江智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Xiangjiang Autonomous Driving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4. 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南寧智駕一號瑞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瑞粵智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5. 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前海開源群巍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乃透過中國的QDII計劃完成，而其已委聘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1,618,650	33.26%	29.93%	29.93%	27.21%	27.21%	27.21%	6.13%	6.05%
前5	3,683,630	75.68%	68.11%	68.11%	61.92%	61.92%	61.92%	10.84%	10.71%
前10	4,409,350	90.59%	81.53%	81.53%	74.12%	74.12%	74.12%	12.50%	12.35%
前25	5,195,170	106.74%	96.06%	96.06%	87.33%	87.33%	87.33%	14.29%	14.12%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量。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分配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50,130	39.46%
前5	1,618,650	33.26%	29.93%	29.93%	27.21%	27.21%	27.21%	28,858,645	67.99%
前10	1,618,650	33.26%	29.93%	29.93%	27.21%	27.21%	27.21%	34,038,609	80.20%
前25	4,027,130	82.74%	74.47%	74.47%	67.70%	67.70%	67.70%	39,976,453	94.19%

##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的H股數量。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50,13	16,750,13 38.25%

股東	獲分配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前5	1,618,650	33.26%	29.93%	29.93%	27.21%	28,858,645	28,858,645	65.90%	65.10%
前10	1,618,650	33.26%	29.93%	29.93%	27.21%	33,295,823	34,222,916	78.15%	77.20%
前25	3,713,240	76.29%	68.66%	68.66%	62.42%	36,078,787	40,950,546	93.52%	92.38%

####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的股份數量。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12,47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股 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b>甲組</b>			
10	8,728	8,728名申請者中有4,364名可獲 配發10股H股	50.00%
20	1,882	1,882名申請者中有1,422名可獲 配發10股H股	37.78%
30	1,444	1,444名申請者中有1,388名可獲 配發10股H股	32.04%
40	610	10股H股，另加610名申請者中 有86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28.52%
50	697	10股H股，另加697名申請者中 有211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26.05%
60	175	10股H股，另加175名申請者中 有80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24.29%
70	121	10股H股，另加121名申請者中 有72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22.79%
80	156	10股H股，另加156名申請者中 有113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21.55%
90	94	10股H股，另加94名申請者中 有80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20.57%
100	1,326	10股H股，另加1,326名申請者 中有1,283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 H股	19.68%
150	290	20股H股，另加290名申請者中 有146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16.69%
200	307	20股H股，另加307名申請者中 有298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14.85%
250	85	30股H股，另加85名申請者中 有34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13.60%
300	122	30股H股，另加122名申請者中 有96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12.62%
350	74	40股H股，另加74名申請者中 有11名可額外獲配發10股H股	11.85%

400	152	40 股 H 股，另加 152 名申請者中有 74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11.22%
450	44	40 股 H 股，另加 44 名申請者中有 36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10.71%
500	157	50 股 H 股，另加 157 名申請者中有 20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10.25%
600	59	50 股 H 股，另加 59 名申請者中有 42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9.52%
700	51	60 股 H 股，另加 51 名申請者中有 14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8.96%
800	53	60 股 H 股，另加 53 名申請者中有 42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8.49%
900	25	70 股 H 股，另加 25 名申請者中有 7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8.09%
1,000	264	70 股 H 股，另加 264 名申請者中有 195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7.74%
2,000	104	110 股 H 股，另加 104 名申請者中有 72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5.85%
3,000	39	140 股 H 股，另加 39 名申請者中有 35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4.97%
4,000	49	170 股 H 股，另加 49 名申請者中有 32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4.41%
5,000	42	200 股 H 股，另加 42 名申請者中有 7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4.03%
6,000	19	220 股 H 股，另加 19 名申請者中有 9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3.75%
7,000	8	240 股 H 股，另加 8 名申請者中有 5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3.52%
8,000	10	260 股 H 股，另加 10 名申請者中有 7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3.34%
9,000	8	280 股 H 股，另加 8 名申請者中有 5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3.18%
10,000	82	300 股 H 股，另加 82 名申請者中有 36 名可額外獲配發 10 股 H 股	3.04%
<b>總計：</b>		<b>17,277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2,397</b>	

### 乙組

20,000            41    1,800 股 H 股            9.00%

30,000	9	2,670 股 H 股	8.90%
40,000	8	3,540 股 H 股	8.85%
50,000	3	4,400 股 H 股	8.80%
60,000	2	5,260 股 H 股	8.77%
70,000	2	6,110 股 H 股	8.73%
80,000	2	6,960 股 H 股	8.70%
100,000	3	8,650 股 H 股	8.65%
120,000	1	10,340 股 H 股	8.62%
135,200	5	11,620 股 H 股	8.59%

總計： 76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76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的至少50%已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0%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規定。

### **其他／附加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配發國際發售的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A部分一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人的身份，或（倘適用）關連客戶據以作出認購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例如場外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  申萬宏源證券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國際」） <sup>(1)</sup>	申萬宏源國際為申萬宏源證券的主要股東	請參閱附註(1)。	否	35,540	0.66%	0.08%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中金香港證券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sup>(2)</sup>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2)。	否	40,000	0.74%	0.09%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為非銀團經紀。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sup>(3)</sup>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3)。	否	325,900	6.03%	0.74%
4.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為與國泰君安證券	請參閱附註(4)。	否	33,870	0.63%	0.08%

		金融產品」) (4)	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公司					
--	--	---------------	----------------	--	--	--	--	--

**B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的 10 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b>中信証券</b> 」） 中信証券為非銀團經紀。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b>中信証券資產管理</b> 」） <sup>(5)</sup>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為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48,090	2.74%	0.34%
2.	申萬宏源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富國</b> 」） <sup>(6)</sup>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各自持有富國超過20%的權益	否	29,610	0.55%	0.07%

## 附註：

- (1)申萬宏源證券為全球發售的次級經銷商。申萬宏源國際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並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該掉期將由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即申萬宏源國際不提供融資），據此，申萬宏源國際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實際上，申萬宏源國際將代表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申萬宏源國際是申萬宏源證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 1B 段，申萬宏源國際被視為申萬宏源證券的「關連客戶」。申萬宏源國際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對沖與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為一年，但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可隨時出售並終結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承擔。申萬宏源國際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終止不會導致申萬宏源國際於其自營賬戶持有發售股份。申萬宏源國際最終客戶為深圳市正德遠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及代表正德遠德盈五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 30%或以上權益。
- (2)CICC FT 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 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one* 場外股權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 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完全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提供資金。於場外掉期期間（為一年，但 CICC FT 最終客戶可隨時終止），CICC FT 作為關連客戶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場外掉期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 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的終止不會導致 CICC FT 於其自營賬戶持有發售股份。儘管 CICC FT 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不會在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CICC FT 最終客戶不會享有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票權。CICC FT 最終客戶為望正共贏 17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除翟琴外，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 30%或以上權益。就 CICC FT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 最終客戶為 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為一年，但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隨時終止），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終止不會導致國泰君安投資於其自營賬戶持有發售股份。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全權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包括(1)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李文華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 30%或以上權益；(2)上海迎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除達選佐及謝克光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 30%或以上權益；(3)玖玖（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合夥企業 30%或以上權益；(4)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梁文飛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 30%或以上權益；

(5)浙江君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錢江一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 30%或以上權益；(6)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除熊納微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 30%或以上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國泰君安投資所深知，上述每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以及持有該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將訂立的*delta one*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的單一相關資產，以進行對沖，而國泰君安投資須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就國泰海通證券及國泰海通證券境內客戶（「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將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跨境*delta one*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以進行對沖。該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資金全部由國泰海通境內客戶提供。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轉移至國泰君安投資，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由國泰君安投資轉移至國泰海通證券，最終根據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國泰海通證券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存續期為一年，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可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因此，(i)國泰海通證券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的交易日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ii)國泰君安投資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的交易日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在各情況下，提前終止日期均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於(i)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的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ii)國泰海通證券的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 及(iii)國泰君安投資的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 最終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國泰海通境內客戶最終將獲得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考慮到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與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 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的固定金額。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和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給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證券以及最終的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 的終止不會導致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於其自營賬戶持有發售股份。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不會在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的有效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均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海通證券及與其各自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為新餘善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除李冠林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合夥企業 30%或以上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所知，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中信証券資管將透過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LSA CT LIMITED 子賬戶 27-領新進行投資，並將以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投資者香港領新電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

中信証券資管成立於 2007 年 3 月 1 日。中信証券資管為中信証券的國際資產管理平台，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相關受規管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中信証券資管擁有證監會認可及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投資於股票、固定收入及其他資產類別。中信証券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 200 億美元。

(6)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富國的 27.775%股份。國泰君安證券為分銷商之一，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申萬宏源證券為分銷商之一，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因此，富國為國泰君安證券及申萬宏源證券的關連客戶。分配予富國的發售股份乃按酌情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1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25,693,762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8%)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持有H股15%的規定百分比。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63.0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股H股進行買賣，以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881。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馬濶博士及胡斯博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王昊先生、楊溪女士及李智勇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